2019年度济宁市河长制审计开展情况

2019年是我市开展河（湖）长制审计的第二年，也是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全面铺开的第一年，一年来，市审计局党组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将河长制审计列入到全年重点审计任务，在去年河长制审计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了2018年7月以来相关工作开展及去年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在审计组织方式、业务规范化建设、工作协同配合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工作开展总体情况较好，具体如下：

2019年全市开展河（湖）长制审计项目共16个，其中市审计局开展5个（含高新区分局1个），11个县（市、区）审计局各开展1个。在组织方式上，有6个县独立开展了河（湖）长制审计，市局和其余5个县的10个项目，均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统筹开展。市审计局分别对邹城、汶上、鱼台和梁山4个县（市）长及一个街道办党委书记履行资源环境责任情况进行了审计。与领导干部资源环境审计统筹开展的项目，将河（湖）长制工作作为水资源审计的一项重要内容，审计结论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意见中予以反映。从2019年度审计结果看，仍然存在部分县（市、区）和镇街党委政府对河长制工作重视程度不高，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不到位，部分工程项目经费没有保障、进展缓慢，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在下一步河（湖）长制审计工作中，将继续加大审计力度，促进被审计单位加强基础管理工作，保证基础业务数据系统完整、真实可靠；重点关注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是否做到应改尽改；将河长制审计与地方政府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项目进行统筹规划，做出长远布局和科学安排，优化组织方式，避免重复审计，进一步加强上下级审计机关之间的配合联动，提升审计效率和效果。

济宁市审计局

2019年12月13日